

景洪市第一人民医院二期信息化阶段性咨询服务项目采购公告

一、项目需求

项目名称	服务要求	最高限价
二期信息化阶段性咨询服务院内采购公告	<p>1.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评估</p> <p>(1) 项目需求合理性评估：业务需求是否明确，是否经过充分调研和论证，功能定位是否清晰，能否有效解决业务痛点，用户覆盖范围和服务对象是否界定准确等。</p> <p>(2) 项目技术可行性评估：技术路线是否先进、安全可控，是否符合国产化替代要求，系统架构设计是否合理，是否具备可扩展性和兼容性，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和密码应用方案是否符合国家标准等相关技术评估。</p> <p>(3) 项目风险防控措施评估：投资概算依据是否充分，成本构成是否合理，是否识别技术、资金、实施等关键风险点，风险应对策略是否具备可操作性。</p> <p>(4) 项目效益评估：社会效益方面，应评估项目实施对公共服务效能的提升、对公众满意度和服务可及性影响；评估项目实施对社会公平性的影响等；经济效益方面，需量化分析可节约的财政资金，项目建成运行后能产生的经济收益。</p> <p>2.项目初步设计方案评审及概算评估</p> <p>(1) 方案评审主要包括：论证项目建设目标设计是否合理、可行，是否可量化、可考核，论证项目建设内容是否必要、是否合理、是否完整、是否重复，论证建设方式是否符合集约、共享、整合要求，论证建设规模是否合理，论证技术路线设计是否先进、适宜、安全、可靠、经济要求，论证技术方案是否满足数据安全、网络安全，论证数据资源目录、接口规范是否符合市级数据共享标准、业主单位的数据流和业务流是否畅通，论证产品性能功能、数量配置是否合理、是否符合业务实际需要，论证项目建设保障措施是否可行、论证项目可持续运行保障措施是否可行，论证项目风险是否可控等，并出具项目方案论证报告。</p>	15万元

(2) 概算评估主要包括：在方案评估基础上，对信息化项目投资概算进行评估（尤其是定制开发软件费用评估）。供应商应严格按照国家、云南省以及行业主管部门规定，对信息化项目工程建设费、工程建设其他费、预备费中各类费用构成的合理性、计取标准的合规性、有效性、计取依据的有效性、产品/服务价格的合理性等进行评估论证，尤其应按照国家标准和行业规范按标准功能点方法（ILF、EIF、EI、EO、EQ）对定制开发软件价格的合理性进行评估论证，以及应按照国家规范对以采用政府采购服务方式建设的信息化项目的必要性、服务事项及单价的合理性、服务质量及交付要求等进行评估论证，并出具评估论证报告。

其中方案论证报告和评估论证报告可以合并为一份《初步设计方案论证报告》。

3.专家评审服务

组织信息化技术专家核查技术参数、功能指标、软硬件配置、接口标准、国产化要求、安全合规条款；排查参数指向特定品牌、设置不合理技术壁垒、需求模糊、遗漏关键指标等问题，出具书面修改意见。

4.现场调研服务

现场调研服务为信息化项目方案评审前置配套服务，依托资深信息化行业专家、技术调研团队，深入项目建设一线开展实地摸排、现状勘查、业务访谈、系统实测、机房查验等全维度现场调研工作。精准摸清客户现有信息化家底、真实业务痛点、现有系统短板、网络安全现状、机房硬件环境、数据互通壁垒等实际情况，为后续项目建设方案优化、概算审核、技术路线论证、评审意见出具提供真实、客观现场依据，保障评审结果贴合现场实景、合规可行、落地性强。

5.团队要求

(1) 人员要求：在咨询过程中，咨询单位应组建专门的咨询团队，并明确团队各人员分工。

(2) 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咨询单位应组织技术支撑团队，配合采购人完成项目执行过程中的相关技术审核和确

认。

(3) 制定详细合理的工作方案，针对不同工作内容需进一步明确分项工作内容、组织实施计划、人员安排、质量和进度保障措施等。

6.成果及要求

(1) 质量要求：提供的服务及最终成果须满足现行有效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以及相关规范等。供应商出具的评审意见未达到国家及行业有关规定和要求或有重大缺陷的，应按国家及行业有关规定和要求修改完善或重新进行评审。

(2) 评审报告的内容应包括：标题及文号、目录、摘要、正文、附件等。评审报告应当附具项目负责人及评审小组成员名单，并按规定加盖鲜章。所提供的成果资料包括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必须签署齐全，图文清楚，图面清晰，完整齐全（形成结果报告的实施方案、过程记录、工作底稿等）。纸质文件2套，电子文件1套。

(3) 成果归属要求：采购人享有著作权，项目编制成果归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共同所有，成交供应商不得擅自对外发表、出版；确实因学术交流、职称评定等需要而要做发表的必须征得采购人书面授权许可，若因此带来的相关法律、经济纠纷与采购人无关，成交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全部法律和经济等相关责任。

(4) 对出具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经济、法律责任。

7.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内完成。

二、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附件。

三、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

四、投标人须知

1.投标人具有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1) 投标单位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

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2) 投标单位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3) 投标单位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4) 投标单位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2023年、2024年、2025年)任意一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审计报告及完整的财务报表或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若成立时间不足的，则提供已有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3.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证明材料或声明函)。

4. 投标人具有依法缴纳税金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5年1月至今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提供缴纳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成立未满3个月的公司可不用提供；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投标人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

6. 投标人公司资质要求(复印件加盖公章)，至少具有以下一项资质：

(1) 具有ITSS信息技术服务咨询设计标准符合性证书；

(2) 具有软件造价评估机构服务能力等级证书；

7. 服务团队要求：至少4人

(1) 项目经理1人，至少具有以下任意一项资质：信息系统管理工程师、咨询工程师(投资)、一级造价工程师证书；

(2)技术顾问 1 人，至少具有以下任意一项资质：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高级工程师（数据安全类）证书；

(3)技术团队至少 2 人，每人至少具有以下任意一项资质：

①高级软件工程师证书；②系统规划与管理师证书；③智能建筑弱电系统高级设计师证书；④网络安全服务高级工程师证书；⑤软件工程造价师证书；⑥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

9.投标人在报名时需提供以下材料，所有材料需加盖公章。

（1）法人授权委托书；

（2）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3）投标人须知 1-7 条内容相应材料加盖公章。

10.资质不全、授权不全不予报名。

11.响应保证金及交付方式：本次响应不需提交保证金。

五、报名时间及方式

1.报名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含公告发布当日）；

2.报名方式：网上报名，于报名截止时间前将前述资质证明文件（加盖公章扫描 PDF 文件）发至景洪市第一人民医院采购办邮箱 jhsyycgb@163.com，请注明报名公司、项目名称、公司法定代表人、报名人及联系电话。

六、其他事项

1.投标保证金及交付方式：本次采购不需提交保证金。

2.采购人对投标单位的报名资料进行资格预审，合格后通知投标单位参加采购评审。

3.评审时间、地点：以采购办公室工作人员通知为准。

4.参与评审需提供的材料：提交响应文件（电子版）1份（内容见附件景洪市第一人民医院响应文件模板（2025年版））。

5.资格审查结束后，采购人电话告知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单位，投标单位需在规定时间内向采购人邮箱发送二次（最终）报价表。

6.投标人需对医院相关数据、文件、相关信息及隐私承担永久保密责任。

7.联系方式

报名联系人：李老师 17708810899

联系地址：云南省景洪市嘎兰南路 48 号 4 号楼 3 楼

院纪委监督电话：0691-2211800

景洪市第一人民医院
2026年6月26日



附件

评审办法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资格性审查		符合采购公告“四、投标人须知 1-9”中的所有要求。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F1(10分)	$F1 = (\text{满足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 \text{该投标单位报价} \times 10$ (备注:参与本次项目的投标单位可在投标时进行二次报价,以第二次报价作为该投标单位的评审价格。)
	技术部分 F2(50分)	<p>(1) 项目实施方案(满分 30 分):</p> <p>第一个档次(20-30分):针对本项目特点所制定的实施方案的思路清晰、目标明确、依据充分,在组织计划及保障措施等方面阐述合理和完整;</p> <p>第二个档次(10-19分):对本项目所制定的实施方案的思路、目标和依据一般,组织计划及保障措施等方面阐述基本合理和完整,但针对性不强;</p> <p>第三个档次(1-9分):对本项目所制定的实施方案的思路不清晰或目标不明确或依据不充分,组织计划及保障措施等方面阐述性一般,无针对性;</p> <p>第四个档次: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p> <p>(2) 服务团队(满分 20 分):</p> <p>第一个档次(10-20分):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拟派往本项目的项目组人员配备科学、专业能力强、业务经验丰富、权责分明、人员配备完全满足项目实际需求;</p> <p>第二个档次(6-9分):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拟派往本项目的项目组人员配备专业能力一般、业务经验一般、</p>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p>权责不清、人员配备满足项目实际需求；</p> <p>第三个档次（0-5分）：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拟派往本项目的项目组人员配备差，拟派人无工作经验、人员配备极少部分满足项目实际需求。</p>
<p>服务部分 F3（35分）</p>	<p>（1）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满分15分）：</p> <p>第一个档次（10-15分）：咨询服务质量保证体系健全，工作程序清晰，安排科学，保证措施有力，有质量违约责任承诺，有增值服务且较好；</p> <p>第二个档次（5-9分）：咨询服务质量保证体系不健全，工作程序基本清晰，安排基本合理，保证措施基本合理，无质量违约责任承诺；</p> <p>第三个档次（1-4分）：无咨询服务质量保证体系及承诺或内容有严重错误。</p> <p>（2）服务期限承诺及保证措施（满分10分）：</p> <p>第一个档次（8-10分）：服务期限完成时限能满足项目要求，对遇到问题的响应及解决时限最优，有具体的期限违约责任承诺；</p> <p>第二个档次（4-7分）：服务期限完成时限能满足项目要求，对遇到问题的响应及解决时限一般，有期限违约责任承诺但不具体；</p> <p>第三个档次（1-3分）：服务期限完成时限能满足项目要求，但无对遇到问题的响应及解决时限的承诺，期限违约责任承诺较差；</p> <p>第四个档次：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p>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p>(3) 后续服务工作安排及承诺 (满分 10 分):</p> <p>第一个档次 (8-10 分): 后续服务工作安排及承诺较优, 保障有力, 措施完善切实可靠的得 10 分;</p> <p>第二个档次 (4-7 分): 后续服务工作安排及承诺一般, 保障措施基本完善的得 5 分;</p> <p>第三个档次 (1-3 分): 后续服务工作安排及承诺较差, 保障措施不完善的得 3 分;</p> <p>第四个档次: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p>
商务部分 F4 (5 分)	<p>投标单位提供类似的案例, 每份案例得 1 分, 最高 5 分, 没有不得分 (须提供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相关证明文件资料, 未提供不得分)。</p>